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采 购 人：凌云县人民法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7
一、总则	37
二、谈判文件	4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四、评审及谈判	43
五、成交及合同	45
六、验收	48
七、其他事项	4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0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5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6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7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4]940 号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438380.00 元

最高限价:1438380.00 元

采购需求: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四)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

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27日09点30分

2、地点：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27日09点3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凌云县人民法院

地 址：凌云县泗城镇解放社区正南小区 101 号

联系方式：黄春桦 0776-7612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 903 室

联系方式：廖慧梅 0776-2883316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截图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含单价），以免耽误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143838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第一审判庭融合科技法庭改造（含语音识别）				
1	高清室内球机（特写）	1、设备应采用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2 个 GPU 芯片，支持至少 30 倍光学变焦。 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5Lux(彩色)，0.0002Lux(黑白)。 3、设备的水平分辨力不低于 2000TVL，信噪比不小于 45dB，灰度等级不小于 10 级，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00dB。 4、设备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4096×216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0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 5、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支持 Smart 编码。 6、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4096×2160，帧率 1fps~60fps 可设置。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 回声抵消等功能。 8、支持水平 0°~348° 旋转，支持垂直 -10°~90° 旋转范围支持自动翻转，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50°/s，云台定位精度 ±0.1°。 9、支持 1 路 SDI 输出，可支持 1080P@30fps。 10、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1、设备支持一个区域的 ROI 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 4 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 12、支持通过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摄像机当前指向方位或云台角度信息，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3、设备具有 512 个预置位，支持 8 条巡航路径，具有守望功能，具有定时运行调预置位、路径巡航、水平扫描等功能。 14、设备支持定位功能，可将 OSD 经纬度信息叠加到视频上。	1	台

		15、设备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1 个外置 SD 卡，单卡最大可支持 512GB。 16、设备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geq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7、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8、支持 1 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Line In 和 1 路 LineOut，4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9、电源电压在 $AC24V \pm 4V$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2	高清室内枪机（特写）	1、设备应采用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2 个 GPU 芯片，支持至少 30 倍光学变焦。 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2Lux(彩色)，0.0001Lux(黑白)。 3、设备的水平分辨力不低于 2000TVL，信噪比不小于 45dB，灰度等级不小于 10 级，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00dB。 4、设备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4096×216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0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 5、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支持 Smart 编码。 6、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4096×2160，帧率 1fps~60fps 可设置。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 回声抵消等功能。 8、支持 1 路 SDI 输出，支持 1080P@30fps。 9、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0、设备支持一个区域的 ROI 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 4 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	4	台

		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1、设备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1 个外置 TF 卡，单卡最大可支持 512GB。 12、设备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geq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3、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4、支持 1 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Line In 和 1 路 LineOut，1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1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5、设备应在-40° 的低温及$+70^{\circ}$ 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6、电源电压在 $DC12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3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12 段参量均衡，≥ 31 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设备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 输出通道支持≥ 12 段参量均衡，≥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高性能专业 DSP 处理器，支持$\geq 32\text{bit}/48\text{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5. 具有≥ 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6. 支持通过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	1	台

		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配置 RS-485 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9. ≥ 8 个场景预设, 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		
4	专业功放	1. 1U 机箱设计,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 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 效率高, 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 支持开机软启动, 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 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 过压保护, 欠压保护, 过流保护, 直流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温控风扇等功能。 6. 输出功率: 立体声8Ω: $\geq 500W \times 2$; 立体声4Ω: $\geq 850W \times 2$; 桥接8Ω: $\geq 1700W$。	1	台
5	反馈抑制器	1. 高性能 DSP 处理, ≥ 40-bit DPS 处理器(400 兆主频), 提供≥ 32-bit/48kHz 的声音。 ▲2. 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进行反馈抑制。陷波器提供 12 固定点+12 动态点。高精度移频, 范围等同或优于-10Hz 到 10Hz。(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 均衡器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器和 8 段参量均衡器。 4. 支持巴特沃斯, 贝塞尔, 林克威治-瑞利三种类型及多种倍频程。 5.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声音达到一定峰值自动衰减变小, 声音较小则自动增益放大。 6. 具有一个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显示。 ▲7. 具有≥ 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 每通道≥ 12 个静态+≥ 12 个动态陷波器。(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8. 具有$\geq$双通道直通, 一键重置陷波点配置功能。 9. 支持≥ 4 个场景切换。 10. 支持设备定位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	台

		11. 输入通道及插座≥2路 XLR 与 TRS 多功能座模拟输入；输出通道及插座≥2路 XLR 公座+≥2路 TRS 公座模拟输出。 12. 支持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对多台设备进行批量升级。		
6	调音台	1. 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 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 内置≥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 具备≥13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1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	台
7	话筒	1. 具有电容音头及抑制电路，超心型指向性。 2. 具有开关噪声消除电路，使麦克风在开启和关闭时达到超静的效果。 3. 换能方式：电容式 4. 频率响应：≥40Hz-18kHz 5. 灵敏度≥-45dB 6. 供电电压：幻象+48V 供电	20	只
8	列支架	1. 高度调节：1030-1710mm 2. 横杠长度：≥750mm	12	个
9	移动推车 (双屏背 靠背)	60 寸电视机配套	1	套
10	旋转支架	60 寸电视机配套	2	套
11	庭外公告	1、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内置 RJ45 网络传输接口； 3、标配安卓、windows 或国产操作统； 4、支持读取接口获取数据并显示庭审状态、案件详情等信息；	1	台
12	流媒体主	1、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	1	台

	机	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2、支持互联网端不少于 8 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 3、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当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 4、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 5、支持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 6、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 7、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远程控制、远程升级。 8、支持 ACC 格式编码、H. 264/H. 265 格式编码； 9、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 10、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 11、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 12、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 13、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 14、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15、视频输入：≥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 16、视频输出：≥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 1080P/720P； 17、音频输入输出：≥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 18、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9、USB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 20、网络：100/10BASE-TX。		
13	庭审版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一、客户端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案件材料学习和热词学习、语音唤醒卷宗材料和音视频材料、麦克风控制、多人协录，具备实时字幕投屏、具备笔录一键排版等，满足国产环境下运行，并提供嵌入广西法院统一智慧庭审系统使用。 多人协录：支持庭审过程中需要多人同时针对同一份庭	1	套

		审笔录进行修改时，可由主录人员自定义添加本院其他成员协助记录，同时在编辑修改时，可实时显示当前编辑的人员姓名和编辑状态，添加避免其他人同时编辑。 二、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1、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采用 Freescale Cortex TM A9 i.MX6 系列或同等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4、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 16K16Bit； 5、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flash 存储； 6、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应采用开放式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10、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 1U。		
14	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 3、10 寸屏幕，7H 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1	套
15	施工及辅助线材	支架、电源、网线、电源线、音频线、面板等	1	批

16	网络机柜	1、规格尺寸：600mm*600mm*32U ▲2、柜体采用优质 1.0mm 冷轧钢板（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相关机构颁发的带 CMA 或 CAL 标识合格的原材料（钢板厚度为 1.0mm）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符合 GB/T 700-2006 标准，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化学成分、力学性能、180° 冷弯试验检测合格。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常规配置前玻璃门、后铁门。	1	台
17	系统安装调试	1、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 2、2、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 3、3、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硬件设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 4、4、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	1	项
二、融合科技法庭改造				
1	庭外公告	1、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内置 RJ45 网络传输接口； 3、标配安卓、windows 或国产操作统； 4、支持读取接口获取数据并显示庭审状态、案件详情等信息；	5	台
2	话筒	1. 具有电容音头及抑制电路，超心型指向性。 2. 具有开关噪声消除电路，使麦克风在开启和关闭时达到超静的效果。 3. 换能方式：电容式 4. 频率响应：≥40Hz-18kHz 5. 灵敏度≥-45dB 6. 供电电压：幻象+48V 供电	40	只
3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设备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证）	5	台

		(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 输出通道支持≥ 12段参量均衡, ≥ 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高性能专业 DSP 处理器, 支持$\geq 32\text{bit}/48\text{kHz}$的声音, 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5. 具有≥ 2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6. 支持通过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面板具备 USB 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配置 RS-485 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9. ≥ 8个场景预设, 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		
4	反馈抑制器	1. 高性能 DSP 处理, $\geq 40\text{-bit}$ DPS 处理器(400 兆主频), 提供$\geq 32\text{-bit}/48\text{kHz}$的声音。 ▲2. 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进行反馈抑制。陷波器提供 12 固定点+12 动态点。高精度移频, 范围等同或优于-10Hz 到 10Hz。(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 均衡器支持≥ 31段图示均衡器和 8 段参量均衡器。 4. 支持巴特沃斯, 贝塞尔, 林克威治-瑞利三种类型及多种倍频程。 5.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声音达到一定峰值自动衰减变小, 声音较小则自动增益放大。 6. 具有一个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显示。 ▲7. 具有≥ 48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 每通道≥ 12个静态+≥ 12个动态陷波器。(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8. 具有$\geq$双通道直通, 一键重置陷波点配置功能。 9. 支持≥ 4个场景切换。	5	台

		10. 支持设备定位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1. 输入通道及插座≥ 2路 XLR 与 TRS 多功能座模拟输入；输出通道及插座≥ 2路 XLR 公座+≥ 2路 TRS 公座模拟输出。 12. 支持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对多台设备进行批量升级。		
5	调音台	1. 支持≥ 4路 Mic 输入兼容≥ 4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接口幻象电源：$\geq +48V$，≥ 4组立体线性输入。 2. 具有≥ 1组立体声主输出、≥ 1组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路耳机监听输出、≥ 1组 CD/Tape 输出。 3.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3段 EQ，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 内置≥ 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	4	台
6	流媒体主机	1、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2、支持互联网端不少于 8 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 3、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当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 4、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 5、支持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 6、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 7、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远程控制、远程升级。 8、支持 ACC 格式编码、H. 264/H. 265 格式编码； 9、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 10、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 11、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 12、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 13、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 14、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15、视频输入：≥ 1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5	台

		1080P/720P; 16、视频输出: ≥1 路 HDMI 端口, 分辨率 1080P/720P; 17、音频输入输出: ≥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 18、音频编解码: 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9、USB 接口: ≥2 路 USB2.0 接口; 20、网络: 100/10BASE-TX。		
7	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 3、10 寸屏幕, 7H 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5	套
8	施工及辅助线材	支架、电源、网线、电源线、音频线、面板等	5	批
9	系统安装调试	1、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 2、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 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 3、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 实现硬件设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 4、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 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	5	项
三、新建融合科技法庭				
1	数字庭审主机	1、采用标准 19 英寸 2U 一体化机箱设计; 2、搭载 2 颗国产专业级视频处理芯片, ARM 架构处理器; 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不易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4、支持 7x24 小时运行; 5、支持 6 路 3G-SDI 广电级视频入接口, 支持 1080@60 分辨率; 6、支持 6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 4K@30 分辨率, 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7、支持 4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4K@30 分辨率, 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支持 12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 4 路立体声音频输入; 9、支持 4 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支持 2 通道 100W 音频功放输出, 连接庭审扩声音箱 10、内置回声消除算法, 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 保	2	台

		证通话语音清晰度； 11、内置反馈消除算法，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 12、内置噪声消除算法，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 13、支持不少于 16 路 H. 264/H. 265 视频编码能力； 14、支持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 15、支持标准 H. 323 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16、最大支持 5 方远程开庭； 17、支持 RTSP、RTMP 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18、支持每支话筒独立音频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自带）； 20、内置 2、4、6、8、9、13、16 等不少于 10 种画面分割模式可选，满足不同场景应用； 21、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默认可选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 22、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23、远程庭审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一条，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庭审主机的厂商需具备生产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 24、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庭审主机的厂商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		
2	庭外公告	1. 提供显示数字法庭当前以及后续排期使用情况的硬件设备，具备 Windows 操作系统，提供 HDMI 或 VGA 接口连接外屏显示器；（含瘦客户机） 2. 提供当前法庭庭审直播画面的展示； 3. 当前法庭庭审直播画面可以控制开启和关闭； 4. 为了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性，应与数字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	套
3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采用 850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 4K（3840×2160），输出帧率高达 60 帧/秒； 2. 光学变倍镜头：12 倍 70° 光学变倍镜头； 3. 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 4.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	2	台

		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CD、3C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 5. 多种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USB3.0、LAN 同时支持音频和视频输出； 6. 多种 USB 压缩编码格式：支持 YUY2、MJPEG、H.264、NV12 视频编码格式； 7. 多种音频压缩标准：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支持 8000、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 8. 内置重力感应器，支持云台自动翻转功能，方便工程安装； 9. 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10. 控制接口：RS422（兼容 RS485）输出、RS232 输入\输出；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11. 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运行平稳，且噪声小。 12. 多预置位：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 13. 自带红外遥控器。		
4	4k 超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1. 超高清：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4K CMOS 传感器，呈现清晰逼真的超高清视频，生动的展现人物的表情和动作； 2. 无畸变镜头：采用超无畸变 4K 镜头，45.5° 广角，支持 3 倍电子变倍，同时支持 ePTZ 控制； 3.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画面干净清晰； 4. 多种视频压缩标准：USB 支持 H264、MJPG、YUY2、NV12 视频压缩格式，网络支持 H.264、H.265 视频压缩格式； 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USB3.0 和 LAN（千兆）多种接口方式输出视频； 6. 支持多码流输出：支持五码流，同时输出特写主码流、特写子码流、全景主码流、全景子码流和导播码流； 7. 支持 PoE：即一条网线同时实现传输供电、控制、视频信号，从而简化接线安装； 8. 支持音频输入：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 9. 安装多样化：自由选择安装定位，支持正装和倒装安	6	台

		装方式。		
5	专业功放	1.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	2	台
6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设备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 输出通道支持≥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高性能专业 DSP 处理器，支持≥32bit/48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5. 具有≥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6. 支持通过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9. ≥8 个场景预设，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	2	台
7	话筒	1. 具有电容音头及抑制电路，超心型指向性。	16	只

		2. 具有开关噪声消除电路, 使麦克风在开启和关闭时达到超静的效果。 3. 换能方式: 电容式 4. 频率响应: $\geq 40\text{Hz}-18\text{kHz}$ 5. 灵敏度 $\geq -45\text{dB}$ 6. 供电电压: 幻象+48V 供电		
8	反馈抑制器	1. 高性能 DSP 处理, $\geq 40\text{-bit}$ DPS 处理器(400 兆主频), 提供 $\geq 32\text{-bit}/48\text{kHz}$ 的声音。 ▲2. 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进行反馈抑制。陷波器提供 12 固定点+12 动态点。高精度移频, 范围等同或优于-10Hz 到 10Hz。(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 均衡器支持 ≥ 31 段图示均衡器和 8 段参量均衡器。 4. 支持巴特沃斯, 贝塞尔, 林克威治-瑞利三种类型及多种倍频程。 5.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声音达到一定峰值自动衰减变小, 声音较小则自动增益放大。 6. 具有一个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显示。 ▲7. 具有 ≥ 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 每通道 ≥ 12 个静态+≥ 12 个动态陷波器。(需提供得到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8. 具有 $\geq$ 双通道直通, 一键重置陷波点配置功能。 9. 支持 ≥ 4 个场景切换。 10. 支持设备定位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1. 输入通道及插座 ≥ 2 路 XLR 与 TRS 多功能座模拟输入; 输出通道及插座 ≥ 2 路 XLR 公座+≥ 2 路 TRS 公座模拟输出。 12. 支持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对多台设备进行批量升级。	2	台
9	调音台	1. 支持 ≥ 4 路 Mic 输入兼容 ≥ 4 路线路输入接口, 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geq +48\text{V}$, ≥ 4 组立体线性输入。 2. 具有 ≥ 1 组立体声主输出、≥ 1 组辅助输出、≥ 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 路耳机监听输出、≥ 1 组 CD/Tape 输出。 3.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 3 段 EQ, 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 内置 ≥ 24 位 DSP 效果器, 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	2	台

10	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30\text{Mpps}$； 2、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3、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10，1000M/2.5G SFP 千兆光接口≥ 2个 4、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整机最大功耗$\leq 16\text{W}$； 5、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6、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7、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9、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10、配合云管平台支持基于网关的网络拓扑自动发现，并以图形化形式呈现；支持基于云的工具箱功能（配置下发、配置备份、配置恢复、命令调试、访问 eWeb、访问 Telnet、访问 SSH、重启、设备升级）； 11、配合云管平台，告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邮件，微信，企业钉钉发送提醒； 12、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协议； 13、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14、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15、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2	台
----	-----	--	---	---

11	流媒体主机	1、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2、支持互联网端不少于 8 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 3、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当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 4、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 5、支持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 6、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 7、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远程控制、远程升级。 8、支持 ACC 格式编码、H. 264/H. 265 格式编码； 9、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 10、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 11、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 12、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 13、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 14、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15、视频输入：≥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 16、视频输出：≥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 1080P/720P； 17、音频输入输出：≥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 18、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9、USB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 20、网络：100/10BASE-TX。。	2	台
12	签字捺印设备	1、支持接入广西高院统一电子签名系统平台，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调用； 2、核心系统：国产 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高达 1.8GHz，系统内存 2GB，存储 16GB； 3、配置 2 个 2.0 USB 接口，支持 RJ45 网络接口联网； 4、人像摄像头 300 万像素，分辨率 1280x800，响应速度 <15ms；	2	台

		5、操作系统系统 Android 7.1； 6、10.1 英寸电容双控屏； 7、设备右下角集成公安部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 8、供电要求：外接电源（9V/2.5A 外置电源），仅占用 1 个电源排插口； 9、功能：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 10、加密模块：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灌装到设备；整机经过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11、适配龙芯、兆芯、飞腾等 3 款处理器平台； 12、适配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		
13	语音识别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一、客户端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案件材料学习和热词学习、语音唤醒卷宗材料和音视频材料、麦克风控制、多人协录，具备实时字幕投屏、具备笔录一键排版等，满足国产环境下运行，并提供嵌入广西法院统一智慧庭审系统使用。 多人协录：支持庭审过程中需要多人同时针对同一份庭审笔录进行修改时，可由主录人员自定义添加本院其他成员协助记录，同时在编辑修改时，可实时显示当前编辑的人员姓名和编辑状态，添加避免其他人同时编辑。 二、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1、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采用 Freescale Cortex™ A9 i.MX6 系列或同等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4、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 16K16Bit； 5、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flash 存储； 6、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	1	套

		输； 8、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应采用开放式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10、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 1U。		
14	辅材	布线、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线管、转换头、插座、排插等辅助材料	2	批
15	系统安装调试	1、完成该科技法庭系统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使用。 2、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开发，实现在广西法院门户入口统一庭审系统前台和后台系统。 3、完成与广西全区法院统一智能庭审系统、远程庭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硬件设备控制和庭审相关应用数据互联互通、看守所远程开庭。 4、配合完成与广西法院音视频管理系统的接入开发，实现庭审实况调度管理。	2	项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1438380.00 元）

▲一、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没收所有货品，并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2、所供设备应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3、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5、竞标人报价时应按供货要求作唯一报价，必须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 7、质保期内，每月二次上门免费保养（包括检查、清洁、除尘、调整等），售后服务以售后服务承诺为标准。 8、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免费调换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和配件。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回访。 9、负责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10、常年备有主机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11、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全套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修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 12、终身免费维护。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凌云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在首次付款前按全部货款总额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竞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流媒体主机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谈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人选人)	
四、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竞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厂家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不一致,竞标人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其合法派出机构出具的说明其原由的有效证明文件。竞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需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竞谈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需提供本项目成本核算表，若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要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主营业务成本。对产品的生产商而言是生产成本，即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对经销商来说，则是进货成本。②销售费用。指供应商为了达成政府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和代付的全部费用。③履约费用。指供应商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实施合同验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④管理费用。指供应商管理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⑤财务费用。指供应商财务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⑥计划利润。指供应商应当从政府采购合同中获取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的净收益。⑦税金及附加。⑧其他费用等。供应商认为应当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竞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要携带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否则采购人可质疑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拒绝与未提供原件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如中标人虚假提供佐证材料，取消该竞标人的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七、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九、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成交人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06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06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同类项目多的优先、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的优先、团队成员经验丰富的优先。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8331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9楼903室 （2）凌云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776-2509880， 通讯地址：凌云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5512010102648053 开户行：广西百色右江区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

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

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按照本章 10.3 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

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

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本项目成本核算表，若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要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主营业务成本。对产品的生产商而言是生产成本，即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对经销商来说，则是进货成本。②销售费用。指供应商为了达成政府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和代付的全部费用。③履约费用。指供应商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实施合同验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④管理费用。指供应商管理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⑤财务费用。指供应商财务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⑥计划利润。指供应商应当从政府采购合同中获取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的净

收益。⑦税金及附加。⑧其他费用等。供应商认为应当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内。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

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为了保证质量，竞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且检测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否则竞标无效；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佐证的检测报告原件查验，若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竞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

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果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期：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零部件升级；。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在首次付款前按全部货款总额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零部件升级。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采购人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编号：BSZC2024-J1-990538-GXXY

采购人名称：凌云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